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土地工務局、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10 日第 036/E33/VII/GPAL/202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推動本澳文化事業的可持續發展，積極發揮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下稱“一基地”）的角色，為本澳文化產業發展創造更好環境。特區政府頒佈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對澳門文化產業的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等領域指明了方向，並先後推出涉及原創歌曲專輯製作、時裝設計樣版、電影長片製作、產業人才培育、文創企業成長發展、文化旅遊品牌塑造等推動計劃，以及組織業界參加海內外文化展會、重新規劃空間資源讓業界進駐經營文創業務等一系列涵蓋不同層面的具體措施。特區政府亦因應澳門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分別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為包括文化產業在內的產業發展作進一步的頂層規劃，具體要求包括：深挖文化資源，推動轉化利用；發揮藝文盛事的聯動作用，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品牌；完善影視產業部署，增強澳門的文化傳播力；打造文化博覽新地標等。

多年來，文化局持續善用轄下空間資源，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讓文化業界進駐近十個文創空間開展業務，包括鄭家大屋禮品店、南灣 C-Shop、塔石廣場商業中心商鋪、益隆炮竹廠咖啡廳、龍環葡韻創薈館等；特區政府亦聯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活化六個歷史片區，通過持續完善片區配套及經營條件，打造餐飲夜市、文創市集等特色空間，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協力提供創業資助、消費優惠、宣傳推廣等支持措施，為中小企業參與社區文旅發展提供充足的空間。同時，文化發展基金支持業界生產和銷售文旅元素的創意產品，拓展文化產業市場發展空間，並持續推出資助計劃向本澳文創業界、藝文團體及演藝專才提供創作和發展的機會，助力澳門的文化藝術、文化產業項目形成品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及《東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特區政府已提出在多區增設空間用作公共文化設施用途及具文化功能的戶外活動區域，落實在東區-2 南端建設城市級地標性文化設施，連同其他地段裙樓層所規劃的社區級文化設施，預留總建築面積超過 19 萬平方米，並會於“外港區-2”的南岸濱海綠廊沿線及“路環區”的荔枝碗船廠片區規劃城市級文化設施，以及在東區-2 建設社區級和城市級的文化設施，以增加澳門的整體文化資源，提升城市整體文化氣氛，將為文化業界創造更多有利多元發展的空間。未來有關文化設施的具體營運模式，需配合特區政府政策及具體功能設計等予以研究落實。

為加強文化產業數字化，持續創新文化旅遊及藝術體驗，文化局邀請業界參與，先後為轄下多個文物景點及文化設施推出線上 VR 虛擬實境導覽服務及線下 AR 擴增實境體驗，包括“大三巴牌坊沉浸式數字體驗展”、鄭家大屋和益隆炮竹廠舊址的線下 AR 擴增實境體驗。特區政府計劃建設的“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將加強利用數字科技，全面及生動地展示“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結合展示館與及周邊眾多文化資源，豐富觀眾的參觀和遊覽體驗。同時，文化發展基金透過“澳門元素”、“澳門取景”兩項影視資金補助計劃，支持本澳業界參與數碼媒體領域的電影拍攝及相關製作，加強宣傳澳門形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特區政府將以實際行動全面推進“一基地”的建設，不斷豐富澳門的文化內涵，提升澳門的文化軟實力，為本澳文化業界提供更優質的發展環境，將澳門打造成中西文明交流互鑑的重要窗口。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